

# 信息披露

## 兴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天禧债券
基金代码	0006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5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标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7日
截止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的和(单位:人民币元)	69.8822,56592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的和(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的和(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3
上次分红日期(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2024年12月4日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6日
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所申请的分红日期(2024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并于2024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
缴款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其他重要提示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方式分为。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tf-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6561)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为红利再投资,基金净值波动,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预期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兴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D-2570 II期临床试验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14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TYK2的新口服选择性抑制剂D-2570已于近日完成针对银屑病II期临床试验,并取得了积极的临床试验结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D-2570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靶向TYK2的新口服选择性抑制剂,用于治疗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银屑病是一种与环境共同作用诱发的免疫介导的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系统性疾病,随着对银屑病发病机制的深入研发,以IL-23/IL-17为核心的信号通路以及IL-23/IL-17受体酪氨酸激酶(TYK2)是一种细胞内信号通路。

本次临床试验结果不会对公司产品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新药研发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产品从立项到最终获得上市商业化需要经历较长的研发、研发难度、试验结果及商业化情况可能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公告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如您客户身份信息已发生变化,请您留意并配合以下事项:

- 个人客户  
姓名、性别、国籍、个人客户基本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个人客户姓名、持续开卡地点、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信息等有效证件。
- 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自助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网、前海开源基金APP、前海开源官方微信小程序)办理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如填写身份信息不上传,本人有效的收益分配方式,请在本人自行开卡时,在本人留存的前述身份信息核实、修改或变更生效,请及时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更新手续,我公司将为您的更新完成信息录入,更新渠道如下:  
1. 官方网站  
个人投资者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qhkyfund.com>,点击“网上交易-账户管理-账户信息-基本资料-修改”。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国际新元药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元”)的通知,世纪元使用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人	质押用途
世纪元	19,120,000	310%	0.85%	否	否	2022年11月26日	2024年12月31日

二、控股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人	质押用途
世纪元	616,061,198	27.28%	496,320,000	80.40%	20.14%	0	0.00%	0	0.0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12月2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和任职资格等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2024年1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全票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提名董民生先生、高青女士、倪树祥先生、曹维先生、魏国贵先生、魏朝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 提名张华先生、唐国华先生、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履行职责的资格,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通过提名人的书面审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且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4.01	修订章程 × ×	100	100	100	—
4.02	修订章程 × ×	—	100	50	—
4.03	修订章程 × ×	—	—	200	—
4.06	修订章程 × ×	—	—	50	—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